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锋龙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特”）在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

本议案关联董事董剑刚、李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预计

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与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主营产品中，部分需要表面处理工艺，由于公司不具有相关资质，故需将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主要服务内容为将部分压铸件半成品交由福来特作为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涉及的环节主要为表面处理。根据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与福来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1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注 1]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外协加工劳务	福来特	表面处理等外协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750	5.95	0

注 1：此处采用 2021 年度合并口径下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 2：上表采用不含税金额口径，下同。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名称：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生态建筑材料研发、销售；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福来特 68% 股权，且公司董事李中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二)、(三)，福来特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前述关联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协商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协议。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开展产品生产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相关审批程序**

锋龙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浙江福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本议案关联董事董剑刚、李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就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本次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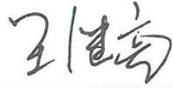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



何泉成

